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沛真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30

電子信箱：alice2510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二)字第1120396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4454_03960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5次臨時會第3次會決議案（財經1號）「寒暑假期間，弱勢學生午餐補助須調整至70元，方得動支補助學校辦理弱勢學生午餐減免等經費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21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會計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秘書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學輔校安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3/04/12 文
交 11:40:01 章

民政教育委員會 112/04/12



1120002271

本府就「寒暑假期間，弱勢學生午餐補助須調整至 70 元，方得動支補助學校辦理弱勢學生午餐減免等經費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中小寒暑假弱勢學生午餐補助費於 111 學年度由每餐補助 50 元調漲為 60 元，經參採貴會建議、本市財政及六都現行收費情形，將於 112 學年度暑假起再調高至 65 元，六都最高。
- 二、此外，本府積極提升學生午餐品質，自 111 學年度寒假開始，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「偏鄉學校」廚工薪資，並以市預算 1,220 萬元補助「非偏鄉學校」廚工薪資，整體受惠人數超過 500 人。
- 三、基於整體市府財政考量，需同時照顧學生午餐及廚工工作權益，亟需執行，市府將繼續努力督導學校充分運用補助經費，提供弱勢學生營養健康餐食。